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

转博协议书

为了维护研究所正常的科研、学习秩序，经相关三方同意，研究所（甲方）、导师（乙方）与研究生（丙方）就丙方转博事宜签定如下协议：

- 1、根据乙方对丙方进行考核的结果，甲方同意将丙方录取为博士研究生。
- 2、甲方负责为丙方办理博士录取手续，并提供相应的培养条件。
- 3、乙方负责丙方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全部培养工作，包括开题、学习课程、科研条件保障、答辩等，并负责完成甲方规定的各项考核。
- 4、丙方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博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科研工作。
- 5、丙方在学期间应完成博士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，并接受甲方规定的各种考核。如果经考核认为丙方不宜继续培养的，由乙方会同所在实验室给出处理意见，经主管所领导同意后，可以将丙方按退学处理。
- 6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关规定处理。
- 7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自三方签字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（导师）

年 月 日

丙方（学生）

年 月 日